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 54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决定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一、本人购买食品中配料表中有一级致癌物——药品槟榔，且食品实际确实存在槟榔，且食品在用无纺布袋子包着的木头片一样的异物，到底是非食品原料木头还是药品桂枝？被申请人没有检测 and 没有确定。二、企业生产的食品不符合该企业执行标准，企业执行标准不含有药品槟榔和木头片一样的异物。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38 条规定食品中可以使用食药同源物质，但是槟榔和木头片（异物）并不是食药同源物质。四、该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 123 条和 124 条使用非食品原料

生产食品的相关规定，违反我国最严厉的食品安全规定。五、被申请人作为执法人员，满嘴谎话。原因：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表示理解？我一直以来的态度就是让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公平公正地处理举报人的举报这么难吗？食品安全都是这么做表面工作的？六、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应当立案情形。且不属于第二十条不予立案的情形。理由：1，食品销售出去了，消费者食用了。2、没有证据证明初次违法且国家、湖北、武汉、新洲区没有发布食品中添加药品和异物的行为是轻微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3、生产企业作为专业的食品生产企业该具有辨别食品原料的能力，且食品企业告诉消费者槟榔是草果存在主观故意欺诈消费者，木头片一样的异物厂家也告诉消费者是甘草，但是甘草干草没有能剥下来的皮，也没有味道应该是桂枝。4、其他，需要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综上，被申请人作为执法人员，没有原则地保护非法添加的生产企业，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加消费者维权的难度。法律是让非法添加的行为违法更高而不是让消费者举报付出的成本更大，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截图、与商家的微信聊天截图、销售单据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2024年3月26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李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王某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王某购买武汉市某有限责

任公司生产复合调料“某某王”50件（货值：3000元），反映辖区企业“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在生产、销售的卤料里添加非食品原料槟榔、桂枝的问题，李集市场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1、该公司在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从事生产活动，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2、在该公司院内，该公司负责人及他的母亲负责看守厂房；3、该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没有库存成品“某某王”，只有库存的八角、桂皮、丁香、草果、辣椒等原材料（无槟榔和桂枝）存放于配料箱；4、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发现当事人积极整改：1.立即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有关消费者停止消费；2.积极召回已销售的“某某王”。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立案。” 本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延期核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李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电话（027-8691XXXX）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延期核查审批表、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配料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产品召回通知书、情况说明、当事人与申请人通话记录与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调查情况说明、武汉市某某调味有限公司收货凭证等。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2 日，武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生产了案涉“某某王”100 件，同年 2 月 3 日，被举报人向武汉市新洲区某经营部销售了案涉商品 100 件，单价 54 元，共计 5400 元。2024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自武汉市新洲

区某经营部购买了“某某王”50件，单价60元，共计3000元，另产生运费220元，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签收。后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主要举报内容：被举报人生产的复合调料“某某王”食品配料表有槟榔，袋中的无纺布袋中有木头片一样的物质，疑似药品桂枝。请确认：该食品中的槟榔是不是药品，有没有通过新食品原料评估；袋中的无纺布袋中袋是故意隐藏的木头片是桂枝，该物质不是药品；如果是药品是不是故意隐藏在无纺布袋中故意欺骗消费者。本次投诉加举报，应该申请举报奖金。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申请人上述举报。2024年4月12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本案核查时间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被举报人已经停产，经营所未发现槟榔、桂枝等原料，也无库存案涉产品，被举报人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当日，被申请人针对被举报人在生产的“某某王”中添加槟榔和桂枝的行为，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2024年4月25日前予以改正。被举报人于当日作出《产品召回通知书》，对已销售的100件产品进行召回，已成功召回其中的50件，另外50件系由申请人购买，申请人拒绝接受召回。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将不予立案决定告

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核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属于情节严重。本案中，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为5400元，且被举报人生产销售案涉产品100件，其中已经召回50件，另外50件系申请人购买，但申请人拒绝接受召回。故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上述条例中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无不妥。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指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使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定要求，恢复行政管理秩序。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1.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2.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3.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4. 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本案中，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立案前及规定期限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

合上述规定，可认定为及时改正。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延长 15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30 日